

#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 特别提示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邦股份”、“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证监会公告〔2019〕2号)、《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53号〕)、《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科创板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上证发〔2019〕46号)(以下简称“《业务指引》”)、《上海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0号)、《上海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1号)、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中证协”)颁布的《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9〕148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及《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9〕149号)等相关规定,以及上交所有关股票发行上市规则和最新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均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在网上申购电子化平台(以下简称“申购平台”)进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上海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将采用询价、网下申购及缴款等环节发生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变化如下:

1、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2、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机构”)负责组织实施。战略配售在华泰联合证券处进行;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通过上交所网上申购电子化平台(https://ipo.uap.sse.com.cn/ipo)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实施。

3、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组成,跟投机构为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无高管核心人员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

4、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53.88元/股,本次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5、本次发行价格不高于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拟投资资产管理产品(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和基本养老金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四个数中的孰低值。

6、投资者请按价格在2019年7月12日(周二)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时间为2019年7月12日(周二),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

7、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按照《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约定的剔除规则,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高于54.66元/股(不含54.66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54.66元/股,且申购数量小于26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54.66元/股,申购数量等于260万股的配售对象中,申购时间晚于2019年7月9日10:53:41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54.66元/股,申购数量等于260万股,且申购时间为2019年7月9日10:53:41的配售对象中,按照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自动生成的申报顺序,剔除29个配售对象,以上过程共剔除235个配售对象,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58,570万股,约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申报总量585,510万股的1.0032%。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8、战略配售: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000,00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5%,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全部汇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

9、依据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的发行价格53.88元/股,本次发行规模约为10,776.0万元,超过人民币10亿元但不不足人民币20亿元,根据《业务指引》规定,本次发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比例为4.00%,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部分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800,000股,占发行总量的4.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200,000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10、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11、网下发行部分,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符合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资格(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具体限售账户。网下限售账户摇号将按照配售对象为单位进行配售,每一个配售对象获取一个编号,单个投资者管理多个配售对象的,将分别为不同配售对象进行配售。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12、战略配售部分,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本次跟投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24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13、自主表达申购意向: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14、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机制: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的情况于2019年7月12日(周二)确定是否启用回拨机制,对网上、网下的发行数量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情况确定。

15、新股配售经纪佣金:本次发行网下网下投资者收取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约为5.0%,投资者在缴纳认购资金时需一并划付对应的配售经纪佣金。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0%(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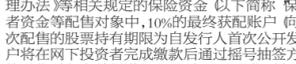
16、网下投资者在2019年7月16日(周二)缴款认购认购资金时,应当全额缴纳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一并划入中国证监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

17、获配投资者缴款与弃购股份处理: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19年7月16日(周二)16:00前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应于2019年7月16日(周二)16:00前到账。

18、网下投资者若同时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各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人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邦股份”、“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注册〔2019〕1212号)。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保荐机构”)。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20,000,000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本次发行中,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与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于2019年7月12日(周二)分别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在网上申购平台“上交所”交易系统和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实施。

1、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2、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机构”)负责组织实施。战略配售在华泰联合证券处进行;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通过上交所网上申购电子化平台(https://ipo.uap.sse.com.cn/ipo)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实施。

3、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组成,跟投机构为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无高管核心人员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

4、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53.88元/股,本次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5、本次发行价格不高于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拟投资资产管理产品(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和基本养老金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四个数中的孰低值。

6、投资者请按价格在2019年7月12日(周二)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时间为2019年7月12日(周二),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

7、本次发行价格为53.88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28.88倍 每股收益按照2018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计算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27.59倍 每股收益按照2018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计算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38.51倍 每股收益按照2018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计算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36.79倍 每股收益按照2018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计算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5、本次发行价格为53.88元/股,请投资者根据以下情况判断本次发行的合理性:

①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截止2019年7月9日(周三),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31.20。发行人在同行业中无可比公司。

②本次发行定价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愿报价,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本次发行价格不高于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和养老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四个数中的孰低值。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申购,均视为对其接受该发行价格;如对发行价格和发行价格有任何疑问,建议不参与本次发行。

③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了解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

6、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预计使用募集资金净额为105,817.2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53.88元/股和2,000万股的新股发行数量计算,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107,76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9,908.48万元(含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97,851.52万元。本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净额与预期募集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经营管理及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7、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

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8、网下发行部分,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符合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资格(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限售账户将在网下投资者完成缴款后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网下限售账户摇号将按照配售对象为单位进行配售,每一个配售对象获取一个编号,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9、战略配售部分,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本次跟投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24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10、网下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11、网下申购中,任一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网下申购、申购、配售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单个投资者只能使用一个合格账户申购,任何与上述规定相违背的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12、网下发行结束后,需经上交所核准后,方能在上交所公开挂牌交易,如未能获得批准,本次发行将无法上市,发行人将按照发行价与申购银行同期存款利息退还给参与申购的投资者。

13、请投资者务必关注投资风险,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①网下申购不足,有效申购数量小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

②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时间为2019年7月9日(周三)9:30-15:00。截至2019年7月9日(周三)下午15:00,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系统收到264家网下投资者的管理2,345个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报价信息,对应的申报数量为585,510万股,报价区间为31.00元股-57.01元股。配售对象的具体报价情况请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

2、投资者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投资者进行了核查,所有配售对象均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有效的核查材料。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同时对投资者关于《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禁止参与配售情况进行了核查,所有配售对象均不属于《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禁止参与配售的关联方。

提请投资者注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投资者是否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进行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所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因不存在上述无效报价情形,本次参与询价的264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2,345个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报价信息均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条件,拟申购数量总和为585,510万股。

2.1、剔除最高报价情况

符合上述无效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配售对象的有效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由大到小、同一申购价格同一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由后到前、同一申购价格同一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上按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序号从前到后的顺序排序,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申购,剔除的拟申购数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参与申购总量的10%。

2.2、剔除最高报价情况

符合上述无效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配售对象的有效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由大到小、同一申购价格同一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由后到前、同一申购价格同一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上按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序号从前到后的顺序排序,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申购,剔除的拟申购数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参与申购总量的10%。

2.3、剔除最高报价情况

符合上述无效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配售对象的有效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由大到小、同一申购价格同一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由后到前、同一申购价格同一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上按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序号从前到后的顺序排序,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申购,剔除的拟申购数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参与申购总量的10%。

2.4、剔除最高报价情况

符合上述无效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配售对象的有效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由大到小、同一申购价格同一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由后到前、同一申购价格同一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上按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序号从前到后的顺序排序,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申购,剔除的拟申购数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参与申购总量的10%。

2.5、剔除最高报价情况

符合上述无效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配售对象的有效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由大到小、同一申购价格同一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由后到前、同一申购价格同一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上按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序号从前到后的顺序排序,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申购,剔除的拟申购数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参与申购总量的10%。

2.6、剔除最高报价情况

符合上述无效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配售对象的有效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由大到小、同一申购价格同一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由后到前、同一申购价格同一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上按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序号从前到后的顺序排序,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申购,剔除的拟申购数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参与申购总量的10%。

2.7、剔除最高报价情况

符合上述无效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配售对象的有效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由大到小、同一申购价格同一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由后到前、同一申购价格同一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上按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序号从前到后的顺序排序,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申购,剔除的拟申购数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参与申购总量的10%。

2.8、剔除最高报价情况

符合上述无效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配售对象的有效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由大到小、同一申购价格同一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由后到前、同一申购价格同一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上按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序号从前到后的顺序排序,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申购,剔除的拟申购数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参与申购总量的10%。

2.9、剔除最高报价情况

符合上述无效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配售对象的有效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由大到小、同一申购价格同一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由后到前、同一申购价格同一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上按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序号从前到后的顺序排序,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申购,剔除的拟申购数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参与申购总量的10%。

2.10、剔除最高报价情况

符合上述无效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配售对象的有效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由大到小、同一申购价格同一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由后到前、同一申购价格同一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上按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序号从前到后的顺序排序,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申购,剔除的拟申购数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参与申购总量的10%。

2.11、剔除最高报价情况

符合上述无效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配售对象的有效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由大到小、同一申购价格同一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由后到前、同一申购价格同一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上按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序号从前到后的顺序排序,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申购,剔除的拟申购数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参与申购总量的10%。

2.12、剔除最高报价情况

符合上述无效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配售对象的有效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由大到小、同一申购价格同一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由后到前、同一申购价格同一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上按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序号从前到后的顺序排序,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申购,剔除的拟申购数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参与申购总量的10%。

2.13、剔除最高报价情况

符合上述无效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配售对象的有效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由大到小、同一申购价格同一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由后到前、同一申购价格同一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上按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序号从前到后的顺序排序,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申购,剔除的拟申购数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参与申购总量的10%。

2.14、剔除最高报价情况

符合上述无效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配售对象的有效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由大到小、同一申购价格同一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由后到前、同一申购价格同一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上按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序号从前到后的顺序排序,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申购,剔除的拟申购数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参与申购总量的10%。

2.15、剔除最高报价情况

符合上述无效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配售对象的有效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由大到小、同一申购价格同一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由后到前、同一申购价格同一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上按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序号从前到后的顺序排序,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申购,剔除的拟申购数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参与申购总量的10%。

2.16、剔除最高报价情况

符合上述无效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配售对象的有效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由大到小、同一申购价格同一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由后到前、同一申购价格同一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上按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序号从前到后的顺序排序,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申购,剔除的拟申购数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参与申购总量的10%。

2.17、剔除最高报价情况

符合上述无效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配售对象的有效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由大到小、同一申购价格同一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由后到前、同一申购价格同一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上按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序号从前到后的顺序排序,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申购,剔除的拟申购数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参与申购总量的10%。

2.18、剔除最高报价情况

符合上述无效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配售对象的有效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由大到小、同一申购价格同一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由后到前、同一申购价格同一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上按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序号从前到后的顺序排序,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申购,剔除的拟申购数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参与申购总量的10%。

2.19、剔除最高报价情况

符合上述无效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配售对象的有效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由大到小、同一申购价格同一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由后到前、同一申购价格同一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上按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序号从前到后的顺序排序,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申购,剔除的拟申购数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参与申购总量的10%。

2.20、剔除最高报价情况

符合上述无效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配售对象的有效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由大到小、同一申购价格同一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由后到前、同一申购价格同一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上按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序号从前到后的顺序排序,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申购,剔除的拟申购数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参与申购总量的10%。

2.21、剔除最高报价情况

符合上述无效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配售对象的有效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由大到小、同一申购价格同一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由后到前、同一申购价格同一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上按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序号从前到后的顺序排序,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申购,剔除的拟申购数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参与申购总量的10%。

2.22、剔除最高报价情况

符合上述无效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配售对象的有效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由大到小、同一申购价格同一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由后到前、同一申购价格同一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上按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序号从前到后的顺序排序,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申购,剔除的拟申购数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参与申购总量的10%。

2.23、剔除最高报价情况

符合上述无效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配售对象的有效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由大到小、同一申购价格同一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由后到前、同一申购价格同一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上按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序号从前到后的顺序排序,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申购,剔除的拟申购数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参与申购总量的10%。

2.24、剔除最高报价情况

符合上述无效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配售对象的有效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由大到小、同一申购价格同一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由后到前、同一申购价格同一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上按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序号从前到后的顺序排序,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申购,剔除的拟申购数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参与申购总量的10%。

2.25、剔除最高报价情况

符合上述无效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配售对象的有效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由大到小、同一申购价格同一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由后到前、同一申购价格同一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上按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序号从前到后的顺序排序,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申购,剔除的拟申购数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参与申购总量的10%。

2.26、剔除最高报价情况

符合上述无效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配售对象的有效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由大到小、同一申购价格同一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由后到前、同一申购价格同一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上按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序号从前到后的顺序排序,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申购,剔除的拟申购数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参与申购总量的10%。

2.27、剔除最高报价情况

符合上述无效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配售对象的有效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由大到小、同一申购价格同一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由后到前、同一申购价格同一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上按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序号从前到后的顺序排序,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申购,剔除的拟申购数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参与申购总量的10%。

2.28、剔除最高报价情况

符合上述无效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配售对象的有效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由大到小、同一申购价格同一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由后到前、同一申购价格同一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上按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序号从前到后的顺序排序,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申购,剔除的拟申购数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参与申购总量的10%。

2.29、剔除最高报价情况

符合上述无效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配售对象的有效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由大到小、同一申购价格同一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由后到前、同一申购价格同一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上按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序号从前到后的顺序排序,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申购,剔除的拟申购数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参与申购总量的10%。

2.30、剔除最高报价情况

符合上述无效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配售对象的有效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由大到小、同一申购价格同一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由后到前、同一申购价格同一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上按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序号从前到后的顺序排序,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申购,剔除的拟申购数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参与申购总量的10%。

2.31、剔除最高报价情况

符合上述无效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配售对象的有效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由大到小、同一申购价格同一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由后到前、同一申购价格同一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上按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序号从前到后的顺序排序,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申购,剔除的拟申购数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参与申购总量的1